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1-05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11: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公司2021年1-9月合并实现净利润113,373.06万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,282.28万元，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2,807.14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8,499.41万元。依据相关规定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8,499.41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次会议同意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拟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26,227,3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,003,927,404.8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3,081,066,706.62元，转入下一期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